

美女作家  
张小娴与你  
谈情说爱

张小娴 著

南海出版公司



精品  
张小娴小说集  
*Zhang Xiaoxian  
Jinpri Xiaoshuji*

只要我不爱他，我会用显微镜去观察他的缺点。然而，当他死心了，撤退了，我又会有点失落。既然他那么爱我，我还以为他是永不死心的。我想要一个永不死心的男人，世上有吗？



### 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张小娴精品小说集/张小娴著. —南海出版公司,  
2004.1

ISBN 7 - 5442 - 6653 - 2

I . 张… II . 张… III . 精品集—当代—中国  
IV . 16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487215 号

## **张小娴精品小说集**

**封面设计** 胡 艺  
**责任编辑** 苏伟锋  
**出版发行** 南海出版公司  
**地 址** 海口市机场路友谊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:570203  
**经 销** 新华书店  
**印 刷** 北京市通州区鑫欣印刷厂  
**开 本** 880 × 1230 毫米 1/32  
**印 张** 21  
**字 数** 550 千字  
**版次印次**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
**印 数** 5000  
**书 号** ISBN 7 - 5442 - 6653 - 2/F·234  
**定 价** 28.80 元

## 作者简介

生于香港、祖籍广东开平的张小娴，大学主修媒体学，曾任电视台行政人员。

1993年开始在《明报》撰写“娴言娴语”（现改名为“贴身感觉”）专栏文章。

1995年6月在《苹果日报》开专栏“禁果之味”，随后加盟皇冠出版社，并于当年出版《三个ACUP的女人》，成功地打动了港台读者。

1997年5月，她出版的《荷包里的单人床》一书，除打进香港畅销书排行榜首之外，还持久走红新加坡及马来西亚。之后，她的《再见野鼬鼠》、《不如，你送我一场春雨》、《三月里的幸福饼》及《汉仔夫妇》系列作品相继问世，销量数以十万计，迅速荣登商务印书馆畅销书榜，亦使她在文坛受到注目。

张小娴风头席卷全球华文地区，直逼国际出版市场。

张小娴的文笔：

擅于达观的文字下潜藏锐利锋芒，以充满女人智慧的笔法，一针见血的文字，令人拍案叫绝的爱情观，描画出对大都市现代爱情关系的种种思索。在字里行间让你感受到率真、强烈的感性和缠绵悱恻的性感。这就是新一代台湾作家的代表张小娴。

上最遥远的距离，不是生与死的距离，不是天各一方。而是我就站在你的面前，你却不知道我爱你。

.....张小娴

她相信承诺，喜欢一切美好的东西；  
漂亮的衣服美味的食物、男人的诺言。  
她寻找幸福，然后发现，失望，有时候，也是一种幸福。  
因为有所期待，才会失望。  
遗憾，也是一种幸福。因为还有令你遗憾的事情。  
她追寻爱情，然后发现，爱，从来就是一件千回百转的事。

.....张小娴

amycheung@hkcbrown.com

<http://www.channel-a.com.hk>

## 张小娴个人档案

出生地点：香港

星座：天蝎座B型

喜欢的生活：婴儿一样的生活——睡觉、吃东西、喝牛极、被人抱着、被人迁就、不用担心体重、不用工作、可以随时随地大笑和大哭、没有忧伤、没有牵挂……这是我曾经拥有而又永不再返的生活。

喜欢的人：聪明、才华、有情义的人。

喜欢的衣服：简单的、质料好的、穿起来让人变得漂亮的。

喜欢的鞋子：家里有很多双鞋子，但是每一双的款式都差不多，都是平底、圆头的。

喜欢的首饰：简单的、真的。

喜欢的发饰：直发，理发师说她不肯在头发上创新，她说她宁愿把创意留给她的作品。

喜欢的收藏品：从来不喜欢收集东西，但是比较喜欢音乐盒。

喜欢的食物：鱼

喜欢的饮料：虽然喜欢喝香槟，但是很快就会醉。她最喜欢喝的是老火汤，可惜独居的她一直也找不到一个擅  
长煲老火汤的人。

喜欢的动物：狗。养过很多狗，可惜不是它们自己逃跑了，就是她把它们送给别人，所以现在不敢再养狗。

喜欢的电影：她喜欢看人家的眼睛。她喜欢清澈明亮的眼睛。

喜欢看的书：大众心理学、推理小说、罪案实录。

喜欢的作家：米兰昆德拉、张爱玲、白先勇。

害怕的事：失恋

害怕听到的一句话：“我不爱你了”。

害怕的人：陌生人。

座右铭：人生根本不需要有什么座右铭。

爱情观：尽见于她的作品里。她最害怕的事便是经常被人要求用一句话来总结自己的爱情观。

价值观：你喜欢便值得。

追寻的事：快乐。

半信半疑的事：男人的承诺。

## 张小娴是一个怎样的人？

她比她的作品开朗，她的文字比她本人温柔。

她不是个厉害的女人

她一度以为自己是个热情和外向的人，后来才知道自己是个冷静而内向的人。

她最怕别人以为她是爱情专家，她跟大家一样，都是在爱海浮沉的人。

她善于观察别人。

她是个很敏感的女人

她的预感很灵验，有时候灵验得她自己也害怕起来。

她享受孤独，却又希望被自己爱的男人拥抱着。

她喜欢吃，厨艺却很糟糕。

她绝对不是一个可以到处飘泊的女人。

她无论做什么，都是为了写作。

她是个清醒的人。

她不能跟旧情人做朋友



# 目 录

魔法蛋糕店 .....	( 1 )
蝴蝶过期居留 .....	( 109 )
卖海豚的女孩 .....	( 207 )
再见野鼬鼠 .....	( 345 )
情人无泪 .....	( 459 )



魔法蛋糕店





“这个周末，我们去长洲好吗？”余宝正在 Starbucks 里一边喝 expresso 一边问身边的朱庭铿。

“长洲度假屋很多人自杀的啊，你不怕鬼吗？”朱庭铿吓唬她。

“但长洲的海鲜比较好吃嘛。”

“你最近有没有留意职员通讯？”

“什么事？”

朱庭铿凑到她耳边，说：“我们银行的职员到假日海岸酒店租房，有百分之四十的折扣呢。”

“对呀！还有免费水果盘和早餐呢。那就去酒店吧！”

“你不怕遇到公司的同事吗？”

“怕什么！这是正常生理需要嘛。”余宝正放下手里的咖啡杯，说：“我要到北角的漫画社去，你呢？”

“长沙湾的制衣厂。”

“那我们再通电话吧。”

余宝正提着公事包来到漫画社，在漫画社外面跟一个男人撞个满怀。

“对不起。”那个男人抬起眼皮笑了笑，抱歉的样子。

余宝正看了看那男人，他蓄着一头微曲的头发，在脑后扎成一条马尾，身上穿着一件黑色的皮夹克。脚上踩着一双迷彩色的 Converse 布鞋，笑容很迷人。

“没关系。”她有点着迷。

走进漫画社，她不小心踢到了一团东西，原来是个睡袋，睡袋里躺着一个人。

“喔，对不起！昨天晚上通宵吗？”余宝正尴尬地道歉。

那人一头栽进睡袋里再睡，没有理她。

墙角的一张沙发上，也有两个男孩蜷缩着睡觉。乱七八糟的办公室里，只有一个半清醒的男孩仍然趴在桌子上工作。余宝正看看手表，已经是下午四点钟了。

“我是新菱银行强积金部姓余的，我约了你们老板曾先生见面上的。”

“他还没有回来，你等一下吧。”那个脸上挂着两个大眼袋的男孩说。

余宝正走到男孩身旁，好不羡慕地看着他画漫画。

“这一行很辛苦吧？”她问。

“赶稿的时候，几天没睡是很平常的事。”男孩一边打呵欠一边说。

“但是，画漫画很有满足感啊。我也喜欢画画。”

她拉了一张椅子坐下来，除了睡袋里那个人的鼻鼾声之外，她好像还听到了滴答、滴答的声音。她四处看看，发现声音是来自桌上一个蛋糕盒的。

“你听到吗？”余宝正问大眼袋男孩。

“听到什么？”

“滴答滴答的声音。”她指着那个蛋糕盒。

“刚才有人送来给老板的。”男孩把耳朵贴到盒子上仔细地听。

余宝正也凑近盒子，那“滴答滴答”的声音愈发愈显得空洞而不寻常。她和大眼袋交换了一个惊惶的眼神，大眼袋颤抖着说：“会不会是炸弹？”

“那还不报警？”余宝正尖叫。

大批警察来到漫画社，军火专家检查之后，证实盒子里放着一枚自制炸弹，威力足足可以把一个人炸得粉身碎骨。

“我险些儿给炸成碎片呢！”余宝正走在街上，喘着气跟电话那一头的朱庭铿说。

“没事就好了。”

“如果我给炸伤了，只剩下半边，你还会爱我吗？”

“只剩下半边，怎么能活？”



“我是说只剩下半边胸和半张完整的脸，到时候你还会爱我吗？”

我在想，我还没有成为漫画家，这样就死了，我不甘心。不过，我也许一辈子也不会成为漫画家的。”

余宝正走过街角，看到摊子上摆着几张油画，一个男人正在卖他的画。那些油画的主角，是一个很胖的女人。

“再跟你谈吧。”她挂断电话。

她站在路边看那些画，其中一张，那个胖女人正躺在地上看月光。她看来有两百磅，烫了一个爆炸头，肩膀和手臂都是圆滚滚的，大腿和小腿胖得像一条一条丰收的大萝卜，屁股比天上的月光还要大，这个胖女人却有一个尖鼻子和一张快乐的脸孔。

街头画家长得很瘦，他穿着一件泥土色的长袖棉衣、牛仔裤和一双白布鞋。他的头发在脑后扎成一条小马尾。他长得有点像她今天在漫画社外面碰到的那个男人。但那个男人的笑容比较阴沉，画家的笑容比较天真。

“为什么你的女主角都是超级大胖子？”余宝正问画家。

“我觉得胖女人很可爱。”

“现实世界可不是这样呢。但你画的画真是很漂亮，我就买一张吧。”她挑了胖女人看月光的那张，画的名字叫“Clair de Lune”，画家的签名是Zoe。

“这是女孩子名字呢。”余宝正说。

“是妈妈给我的名字。”

“你是香港人吗？”

“我是在法国出生的。”

“这张画要多少钱？”

“嗯，三百吧。”

“三百？两百吧。”

“向一个穷画家压价，是不是太残忍呢？”画家微笑说。

“这叫虎落平阳呀。卖不卖？”

“好吧。”

“我特别喜欢她的爆炸头，我今天险些儿就变成这样。”

“是吗？你今天到发廊去？”

“说来话长。”她坐在小凳子上，把今天发现炸弹的事说了一遍，画家很有兴致地聆听着。

天黑了，她不知道为什么会跟一个陌生人说了么多话，她甚至舍不得走。她只是双手托着头，像个情窦初开的小女孩那样，听他说着几年来到处流浪的故事。

手提电话的铃声把她惊醒了，电话那一头，是朱庭铿的声音。

“你还没回家吗？”

“喔，我在街上买点东西，快回去了。”

她跟画家说：“我要走了。”

“我也要收档了。”

她看看手上那张画，说：“将来你成名了，说不定会带挈我成为大富翁呢。”

画家只是微笑着收拾地上的油画。

离开那个摊子之后，余宝正走了一大段路去搭巴士。坐在空荡荡的车厢里，不知道过了多少个车站，她突然站起来，匆匆走下车，抱着公事包和油画，拼命地跑，又回到那个摊子。

灯火阑珊的街角里，她看到画家提着画箱站在那儿。

“你还没有走吗？”她气喘咻咻地问。

他耸耸肩膀微笑。

“你明天会不会来？”她问。

画家点点头。

“明天的明天呢？”

画家也点点头。

“那就好了，我有钱的话，会再来买你的画。你要等我啊。”她的脸涨红了。

再次离开街角的时候，余宝正觉得自己是画中那个胖女子的臀部，圆得像个气球，早已经飘升到夜空，绕着银白的月飞舞。跟朱庭铿恋爱的时候，怎么没有这种炽烈的感觉呢？经过一家时装



店时，她在橱窗的镜子里看到自己的脸红通通的，整个人好像在燃烧。今天的那枚炸弹，是投在她心上了。滴答滴答，是她响亮的心跳声。

第二天，余宝正在办公室的报纸上读到那宗炸弹案的新闻，警方在晚上拘捕了一名疑犯。看到嫌疑犯被扣上手铐带上警车的照片，余宝正呆住了。虽然嫌疑犯的头上罩了一个黑色布袋，但是，她认得他那身衣着，还有他脚上那双迷彩色的 Converse 布鞋。他不就是在漫画社外面跟她撞个满怀的男人吗？原来他就是放炸弹的人，他当时看起来很冷静呢。安件透露，嫌疑犯的女朋友最近向嫌疑犯提出分手，跟漫画社的老板交往。嫌疑犯在互联网上学会了怎样制造炸弹，自制了一枚炸弹送去给情敌，想把他干掉。

她拿着那张报纸走到朱庭铿身边，问他：“如果我爱上丁别人，你会给他送炸弹吗？”

朱庭铿说：“我根本就不会制造炸弹。”

“你仍然可以用其他方法把他干掉的。”

“我想，我是不敢杀人的。”

她摸摸他的头，叹了口气，说：“但是，女人会希望有一个男人这样爱她的。”

朱庭铿悄悄在她耳边说：“我已经订了这个周末的酒店房间。”

“嗯。”余宝正应了一声。对于去酒店的事，她突然不太热衷了。

下班之后，她匆匆抱着公文包去找那个街头画家。

“阿苏，我带了我画的一些画来，给我一点意见好吗？”她把练习簿从公事包里掏出来。这些都是她平时画的图画。她从小就爱画图画，美术科的成绩也是最好的。她梦想当一个漫画家，中学毕业之后，却进了银行当营业员，每天为了生活而苦苦役役。

“你学过画画吗？”阿苏问。

“只是在中学时学过素描。”

“为什么不去学呢？”

“本来想上师范学院美术系的，可是，我中学会考的成绩不太

好。”

“你很有天分。”

“真的？你不是骗我吧？”

“你好像特别爱画行李箱。你画中的男孩子和女孩子都拖着不同的行李箱，连猫和狗也有自己的行李箱。”

“嗯，我喜欢美丽的行李箱。”

“可是，连鳄鱼也有一个漂亮的行李箱，不是很奇怪吗？”

余宝正羞涩地笑了。这些漫画，她从来没有拿给别人看，包括朱庭铿。她爱画行李箱，已经成了习惯，自己并不曾特别去想为什么这样，反而阿苏留意到了。

“也许是心底里常常渴望去流浪吧。”她说。

“你的笔名是泡泡鱼吗？”阿苏看到了她在每张画上的签名。

“是的，我姓余嘛，英文译名又有 Po 这个字，索性就叫泡泡鱼。”

“还以为你喜欢浸泡泡浴和吃鱼呢。”

“两样我都喜欢啊，我爱吃银鳕鱼、鸡、牛肉……其实我什么都爱吃。”

“真的？”

“嗯。”

阿苏从画箱后面拿了一个胶袋出来，里面有一块牛排、一尾鱼和几只鸡腿。

“你为什么会有这些的？”

“是今天的晚餐。我正要回家做饭，你要来吗？”阿苏站起来收拾地上的油画。

“嗯。没想到你会做菜。”

“我在意大利时当过餐馆学徒的。走吧。”

“知道了。”余宝正拿着自己的漫画簿跟在后面。

阿苏住在一幢旧房子里，房东是一对爱尔兰籍的夫妇，他们今天出去看电影了。

阿苏做了五个菜：蔬菜沙拉、牛油煎鳕鱼、烤嫩牛肉、番茄酱蛤蜊幼面、蘑菇烩鸡腿。

## 魔法蛋糕店



“我们两个人吃这么多？”余宝正问。

“你太瘦了。”

“才不呢！我五尺四寸，重一百零八磅呢，要减月巴。”

“你一点也不胖。吃东西是一件很开心的事。”

“如果我变成你画中那个胖女人，我才不会开心呢。”

余宝正吃了一口鸡腿，赞叹地说：“很好吃啊！”

“多吃一点吧。我今天卖了五张画。”

“假如有天我成名了，我也请你吃一顿丰富的。”

“画画不一定要成名的。”

“你不想成名吗？”

“我根本没想过这个问题。我就是喜欢画画。画画对我来说，是一种需要和享受，就像我爱下厨和吃东西。”

“你的想法太简单了。”

“简单不好吗？”阿苏搔搔头，说。

她望着他，问：“你几岁？”

“二十二岁。”

“跟我一样呢。”然后，她又问，“你的女朋友都是很胖的吗？”

“也没胖到那个程度。”

两个人同时笑了起来。她望着他，忽然意识到自己所以为的复杂，是多么的肤浅。眼前这个跟她同年的男人，却能够活得天真和自由。他就像画笔下那些胖女人，是快乐而独一无二的。和他比较起来，朱庭铿的世界就显得太小了。

她看看桌上的盘子，都是空空的，东西都给她吃进肚子里了。

她抗议：“你害死我了！我本来要减肥的。”

“还有甜品。”

“我真的不行了。”她投降。

“你一定要尝一口，是我做的德国蛋糕。”

“德国人不是只喜欢吃香肠的吗？”

“他们也很爱吃蛋糕的。”

“你为什么要做德国蛋糕？”

“我在德国待过一段日子，学会了做这个李子蛋糕。”阿苏从厨房端出一个蛋糕来，上面满满的铺着一片片李子，李子上洒上肉桂。搭配着发泡的鲜奶油。

“蛋糕是昨天做的，热吃不错，但放一天之后，淋上新鲜的奶油冷吃，又是另一种风味。”阿苏切了一片蛋糕放在余宝正的碟子里。

“嗯。肉桂和李子的味道很香。”余宝正吃了一口蛋糕。

“怎么样？”

“不是太甜，很好呢。”

“德国蛋糕就是不会太甜。”

“秋天李子丰收的时候，德国主妇都爱在家里做这个蛋糕，所以它算是最德国的蛋糕。”

“你通常会在一个地方待多久？”她问。

10

“说不一定的。”

“但是，一定会走的，对吗？”她有点伤感

“走了也可以回来的呀。也许有一天，我们会在另一个地方相见。”

“也许吧。”她抬头望着阿苏，他天真的脸容就是投在她心上的那枚炸弹，把她整个人一下都炸得粉碎了。

“还要一片蛋糕吗？”他问。

“不。我回家了。”她抱着公事包，站起来说。

她把公文包抱在胸前，匆匆从他家里跑出来。她并没有回家，而是跑到电台直播室去。

“你干吗突然跑来？”夏心桔问。

“表姐，我想我是在谈恋爱了。”她喘着气说。

“你不错，是在跟朱庭铿谈恋爱呀！”

“不是他，是一个街头卖画的画家。”

“画家？”

“第一次遇到他，我已经想抛弃朱庭铿，第二次见到他，我想抛弃所有一切。就是这种感觉！”

“你第几次见他？”

“今天晚上，是第二次。我刚刚在他家里吃饭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跑来？”

“再不走的话，我会失身的。我想，要失身的话，也该等到第三次见面，这样比较有点矜持。放心吧！第三次见面，我一定会饱尝兽欲才走的。”

夏心桔笑了：“你这样也算矜持？”

第二天，余宝正本来要去找阿苏的。可是，醒来的时候，她头痛得很厉害，不知道是重感冒还是热恋过了头，就是起不了床。

在床上躺了三天，终于好了一点。黄昏的时候，她爬起床，换了衣服，去找阿苏。

可是，到了他往常摆档的地方，却见不到他。

她来到他住的房子门口。房东太太说，阿苏昨天已经离开了。

她哭了，他为什么不告诉她一声呢？他就像会魔法似的，突然在她生命中出现，又乍然离别。他到底是什么人？

周末，在假日海岸酒店的房间里，她跟朱庭铿说：“我们分手吧。”

朱庭铿呆住了：“为什么？”

“我不知道怎样说，总之，我觉得已经不是那回事了。”

朱庭铿哭着问：“是不是有第三者？”

“他已经走了。”

“他是谁？”

“也许是我自己吧。”

在意大利餐厅里，余宝正愉快地吃着蘑菇烩鸡腿。

“你今天吃了很多东西呢！不是常常嚷着要减肥的吗？”夏心桔问。

“不减了。女人要胖一点才好看，美食是最大的享受。”

“是那个画家说的吗？”

余宝正微笑着说：“我报读了美术专科的两年制课程。”

“银行的工作呢？”